

#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化工新材料园区地下水风险监控点建设项目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JDCG2024034

预算金额：57.9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锦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JDCG2024034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浙江海宁市尖山新区化工新材料园区地下水风险监控点建设项目。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 3.2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3.2.1 付款手续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总额的 50%）；

(3) 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总额的 20%）。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退还。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具体内容	费用(万元)
1	前期调查	资料收集	收集点位及周边地质及水文地质、现有监测井信息、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已开展相关地下水调查、监测、研究等项目的相关资料。	9.9
		水文地质调查	开展现场踏勘，核实资料的准确性，开展进一步的地面调查，确定研究区地层、含水层位，原监测井资料，地下水补径排规律，污染源分布情况，地下水利用类型等。	
2	点位布设方案	点位布设方案	收集点位周边水文地质、用地类型分布、以及地下水开发利用、调查、监测等相关资料，开展预设点位布设；编制点位布设方案，重点说明新建井位置的合理性。	7.0
		方案评审	点位布设方案评审	
3	监测井建设	建井施工	依据地层揭露情况，合理设计井的深度和建设方式，现场钻探作业，并结合相关要求，开展下管、填砾、止水等配套工作。成井深度按10m计。（监测井4个）	5.4
		成井材料	井管材料、滤水管材、砾料、止水粘土球	
		洗井及水文试验	4台班。	
4	规范化建设	现场规范化建设	开展新建井保护筒、井台、栅栏、标牌、警示牌、宣传牌、二维码等制作，完成档案资料整理以及报告编制	4.8
		档案资料整理		
5	样品采集与测试	洗井	样品采集包含洗井、测试现场指标、采样等；测试指标为29项基本指标、19项特征指标和13项辅助指标；监测频次包含2次。	6.8
		现场采样及分析		
		实验室分析		
6	点位布设报告	点位布设报告	按要求编制点位布设报告	8.0
		报告评审	报告评审	
			总计	57.9

### 第二条 费用结算

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使用、安装、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测、食宿、保险、利润、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的费用。投

标人的检测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检测计划、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提交资料后续服务等内容，并分摊在总价中。

### **第三条 检测工作要求**

（一）乙方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测标准。实事求是的完成检测工作。

（二）乙方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能够满足检测工作要求。仪器灵敏度、精度等性能（状态）必须满足规范要求，检测前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仪器各项性能指标达标后方能用于检测工作。

（三）乙方进行检测时，应严格按照规范和规程的要求进行检测。出现异常时，应在现场及时研究，排除影响测试的不良因素后再重复测试。

（四）工作应及时，检测与施工密切配合、衔接。

（五）每次检测均应按采购需求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六）技术要求：满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第四条 交付时间及份数**

（一） 测试时间：按采购要求。

（二） 按采购要求检测完成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 如遇特殊待遇（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乙方应及时就此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加以说明，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试验报告提交时间方可以顺延。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基础资料。
- 2、负责协调各方与乙方的关系，为检测工作创造良好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 3、检查、监督乙方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进场情况。
- 4、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和检测结果的准确率等情况。
- 5、委托有关人员配合乙方搞好检测试验工作所需的协调事务。
- 6、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保证具备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检测工作的资质及相应适应的专业工程技术

人员。

2、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对本合同规定的检测项目进行测试。

3、提供检测报告。

4、按协议约定提交资料完整的检测报告，对所提供的检测数据负责，对检测项目的最终质量负责。如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不准确而导致整体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相应的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本条所规定的义务永久持续有效。

5、检测成果著作权及其他所有相关权利均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检测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

6、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若增加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检测项目和工作范围时，乙方应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立补充协议。

7、乙方对检测、试验（测试）成果的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反检测合同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向甲方赔偿。

（三）甲方违反检测合同规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向乙方赔偿。

#### **第七条 终止合同**

（一）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在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进行相关索赔的同时，甲方可以像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执行相关规范、标准不力，对质量安全隐患时；

2、当甲方发现乙方的检测结果（报告）弄虚作假时；

3、甲方有证据证明会给甲方和（或）工程造成巨大损失的乙方的其他行为时；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款的义务；

5、如果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合同实施中的行为或（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检测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任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行为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前，检测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退还。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提交检测结果的份数依据双方探讨决定。工程需要时，发包人有权复制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并用于工程中。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或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嘉兴锦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_\_\_\_\_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其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国梁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华星路支行

账号：1202227909900000412

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